

CB(2)654/99-00(02)號文件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叉式起重車”(fork-lift truck)指任何設有桅桿的自動推進的車輛，而桅桿附有沿著其上移動的以動力操作的裝置，以供升降和運載負荷物之用；

“負責人”(responsible person)就負荷物移動機而言，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負荷物移動機”(loadshifting machine)指屬附表指明的種類的以動力操作的流動機器，該機器須由人在機器上以動力操作；

“建築地盤”(construction site)具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訓練課程”(training course)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 (a) 獲處長認可；
- (b) 為教授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而舉辦的；及
- (c)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有足夠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

“證書”(certificate)指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憑藉參加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和使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而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類負荷物移動機。

(2) 就本規例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多於一名，則在該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

3. 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

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

- (a) 年滿 18 歲；及
- (b) 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4. 負責人提供訓練課程的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將要操作該機器的人均獲提供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負責人已提供訓練課程此事須藉發給證明書證明。~~

(1) 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在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其僱用的人操作該機器前，須確保 —

- (a) 他已向該人提供關於操作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及
- (b) 該人已就該項訓練課程取得證書。

(2) 如將要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則該機器的負責人無須沒有責任根據第(1)款向該人提供訓練課程。

5.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除非將要受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否則該人必須參加由該機器的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

6. 出示證書

(1)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須向有關主任出示其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在根據第(1)款被要求出示有效證書時，如不能出示該證書，則須在有關主任規定的合理時間地點，出示該證書讓該主任查閱。

7. 豁免

操作卡車或貨車的人，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的駕駛該車所屬種類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則本規例不適用於該人。

8. 罪行及罰則

(1)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將受指派要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附表

(第 2 條)

第 I 部

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 (a) 叉式起重車。

第 II 部

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 (a) 推土機；
- (b) 搬土機；
- (c) 挖掘機；
- (d) 卡車；
- (e) 貨車；
- (f) 壓實機；
- (g) 傾卸車；
- (h) 平土機；
- (i) 機車；
- (j) 鏟運機。

勞工處處長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旨在確保負荷物移動機由有足夠能力的人操作，並規定只可由年滿 18 歲和持有有效證書的人操作。本規例亦規定負責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有責任提供目的在於確保操作人有足夠訓練和有足夠能力操作該等機器的訓練課程。操作人必須參加由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本規例亦對附帶事宜作出規定，如出示有效證書的責任、豁免和指明關於違反本規例的條文的罪行和罰則。